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洛阳市孟津区 G208 线黄河特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和预防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一标段(健康监测),已接受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该桥监测内容包括桥梁的结构应变、结构温度、结构裂缝、主梁变形、主梁振动、环境温湿度、路面结冰、风速风向、地震响应、车道荷载及水域、桥面运行状况等;

系统配套软件主要内容包含:数据综合采集与预处理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数据管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客户端应用软件(web)、客户端应用软件(app)、与省部级平台对接软件及相关服务、系统安全/第三方软件测试费、系统软硬件使用手册编制、初始数据分析与报告等相关软件;

系统配套软件三年维护主要内容包含:三年维护费用包含每月 1 次在线巡查、每半年 1 次定期检查(技术人员需进驻现场)、设备故障处理、设备维修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数据分析报告(年报)等相关服务。(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1)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贰元柒角壹分 (¥3740722.71元) (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0.01%。

5. 乙方项目经理：向学建 (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辛飞。

6.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审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变更及签证按招标文件及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9.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本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监

测计划服务期：自交工验收后3年。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达到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200583981

2023年 10月 26日

2023年 10月 26日